

证券代码：831081

证券简称：西驰电气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对象名单的

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名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的议案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向全体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无异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《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中的全部激励对象符合《监管指引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。

二、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《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监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有利挂牌公司持续发展，没有损害挂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24日